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潘东晖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9年度，本人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这些事项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均投出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出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及召开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	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对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如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、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、指导的职能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认公

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薪酬、奖金情况和2019年经营目标，报董事会审议；就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；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；审议了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、会计政策变更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对孙公司核销资产等提案，切实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方面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方面

本人通过面谈、电话等形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交流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，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同时独立、客观地审议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客观性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- (三)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四) 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pdh@cbmiffo.com

2020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积极发挥自身业务专长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潘东晖

2020年3月30日